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號

原告 郭廷瑞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楊志凱律師
蔡尚琪律師

上一人
複代理人 謝承霖律師
原告 郭張淑媛

郭雅惠
被告 郭廷祺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邢振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起訴時之原告僅有甲○○，嗣其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追加乙○○○、丙○○為原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裁定命乙○○○、丙○○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（見審訴卷第225-228頁），嗣乙○○○、丙○○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97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（見本院卷一第19-22、207-209頁），乙○○○、丙○○仍逾期未追加為原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爰將其等併列為原告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乙○○○、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
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3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方面：

06 (一)甲○○主張：兩造之父即訴外人郭秋木於108年9月14日去
07 世，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乙○○○、長子被告、長女丙
08 ○○、次子甲○○等4人，均未拋棄繼承。郭秋木前於63年
09 間出資購買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
10 並登記為甲○○、被告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；嗣郭秋木
11 於94年6月9日為避稅之故，再主導將甲○○名下系爭房地應
12 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告，並提供資金予被告操作金流
13 匯予甲○○。而郭秋木自63年購買系爭房地至其過世前，均
14 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狀正本留存於其任職之盤谷銀行執行長辦
15 公室中，郭秋木生前亦均是自行或委由甲○○處理系爭房地
16 稅賦繳納、增建、整修及出租相關事宜，是系爭房地實質係
17 郭秋木所有，僅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今郭秋木與被告就系
18 爭房地所為之借名登記契約，已因郭秋木於108年9月14日死
19 亡而消滅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
20 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返還予郭秋木之全體繼承人
21 公同共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
22 予兩造公同共有。

23 (二)乙○○○、丙○○主張：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被告前起訴主
24 張郭秋木將如附表編號三、編號四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新
25 田路甲房地）借名登記予甲○○名下，並請求甲○○應將新
26 田路甲房地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，迭經本院109年度重
27 訴字第14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
28 11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5號判決駁回其等
29 之請求（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前案），並於判決理由中認定新
30 田路甲房地係郭秋木生前預作房產分配予子女，本件亦同屬
31 郭秋木預先分配系爭房地予被告，並無借名登記情事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房地及新田路甲房地均為郭秋木生前預作房
02 產分配，分別將新田路甲房地、系爭房地贈與甲○○、被
03 告。又因被告於94年以前均長年旅居國外，而將系爭房地之
04 部分增建、整修及出租相關事宜，授權郭秋木或甲○○代為
05 處理，自被告94年返國後，被告即有自行處理系爭房地相關
06 事務，系爭房地所有權狀亦一直由被告持有中。另被告歸國
07 後大多自行繳納系爭房地之房屋稅、地價稅，係因被告先前
08 與郭秋木、乙○○○同住於新田路甲房地，故系爭房地相關
09 繳稅單據都寄送、留存在新田路甲房地內，嗣甲○○自行將
10 新田路甲房地換鎖，並取走屋內系爭房地相關繳稅單據用於
11 本件訴訟，是原告實未能舉證系爭房地係郭秋木借名登記予
12 被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（見本院卷三第328-329頁）：

14 (一)被繼承人郭秋木於108年9月14日去世，其法定繼承人為其配
15 偶乙○○○、長子被告、長女丙○○、次子甲○○等4人，
16 均未拋棄繼承。

17 (二)郭秋木於63年間出資向訴外人李徐小遷購買系爭房地，並將
18 其系爭房地登記為甲○○、被告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。
19 嗣甲○○於94年6月9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將其系爭房地應有部
20 分移轉登記予被告（見雄司調第107-109頁、審訴卷第37-53
21 頁）。

22 (三)系爭房地於65年11月9日由郭秋木出資申請建築執照進行增
23 建工程（見本院卷○○○○-○○○頁）。

24 (四)郭秋木於67年間將系爭房地出租予千琦攝影有限公司。

25 (五)79年至94年間，郭秋木曾以甲○○為出租人，將系爭房地出
26 租予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
27 扣除稅金後之11萬7,000元，均匯入郭秋木名下臺灣中小企
2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。

29 (六)郭秋木委由地政士好友即訴外人陳金雀幫忙，將系爭房地以
30 被告名義出租予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，租賃期間自97年6
31 月10日至100年6月9日止，每月租金4萬5,000元或5萬元，郭

秋木並曾於97年間親自簽收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用以支付租金之支票正本。

(七)系爭房地於105年間因承租人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違約而生爭議，係郭秋木委由甲○○處理該事件訴訟。

(八)郭秋木於105年至106年間就老舊之系爭房地進行整修裝潢，加大營業用樓梯。

(九)被告自73年11月1日至94年3月17日均在國外生活，未入境我國（見本院卷一第413頁）。

(十)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現由被告持有中（本院卷二第371-372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借名者）經他方（出名者）同意，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，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而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，主張借名登記者，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郭秋木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予被告之情，既經被告所否認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郭秋木與被告間就系爭房地存有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被告抗辯郭秋木將系爭房地登記予被告名下之原因，係因郭秋木生前預作財產分配而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等語，經查：

1.衡諸我國一般生活經驗，父母將不動產登記為子女所有，其原因可能有贈與、死因贈與、預作財產分配或借名登記等諸多緣由，其中父母生前出於預為財產分配之動機，將不動產登記予子女，再由出資之父母繼續統籌該不動產之管理、處分、收益，待子女成年、結婚、營業或父母死亡等一定事由發生後，始由該不動產之所有人取回管理、使用、收益權者，在我國社會中並非罕見，而此與不動產借名契約之出名人並未終局取得所有權之情形，尚屬有別。

01 2.系爭房地原為李徐小遷所有，先於63年間以買賣為原因登記
02 為甲○○、被告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，甲○○再於94年
03 6月9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
04 被告，被告自該時起即單獨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人迄今；如
05 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不動產原為訴外人李黃玉花、林玉秀、陳
06 國華共有，應有部分各3分之1，嗣李黃玉花、林玉秀於68年
07 6月12日、75年1月31日分別以買賣為原因將其等應有部分3
08 分之1移轉登記予丙○○、乙○○○，丙○○、乙○○○、
09 陳國華再於93年3月29日、93年9月22日、96年8月17日分別
10 以買賣為原因將其等應有部分3分之1均移轉登記予甲○○，
11 甲○○自該時起即單獨登記為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不動產所
12 有人迄今；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不動產原為訴外人莊德隆、
13 莊景榮共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，嗣莊德隆、莊景榮於65年
14 12月14日分別以買賣為原因將其等應有部分2分之1均移轉登
15 記予乙○○○，乙○○○再於93年3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將
16 之移轉登記予甲○○，甲○○自該時起即單獨登記為如附表
17 編號四所示之不動產所有人迄今；如附表編號五所示之不動
18 產（下稱新田路乙房地）原為訴外人林李雪嬌、李雪英共
19 有，嗣林李雪嬌、李雪英於100年12月22日以買賣為原因將
20 其等應有部分均移轉登記予丙○○，丙○○自該時起即單獨
21 登記為新田路乙房地所有人迄今，上情為兩造於本件訴訟及
22 系爭借名登記前案中所不爭執（見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項
23 (二)、系爭借名登記前案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一)、(二)），並有上
24 開不動產之登記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在卷可憑（見雄司調第
25 107-109頁、審訴卷第37-53頁、本院卷三第383-386、391-
26 392、395-397頁），堪認為真，由上開兩造家族名下不動產
27 所有權登記情形，顯示歷經數次所有權移轉、整合後，系爭
28 房地、新田路甲房地、新田路乙房地均於90年至100年間開
29 始，分別登記為被告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單獨所有迄今。

30 3.又查，甲○○前起訴請求乙○○○返還新田路甲房地及其他
31 房地之所有權狀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634號返還所有

01 權狀事件（下稱系爭返還權狀前案）審理時，證人陳金雀曾
02 到院具結證稱：伊從事地政工作，郭秋木於92年間委託伊辦
03 理乙○○○名下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3分之1
04 移轉登記予甲○○相關事宜，過程都是郭秋木一手處理，郭
05 秋木當時向伊說移轉登記上開不動產之原因，是因郭秋木年
06 紀大了想要作財產規劃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575-578頁）；
07 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被告前起訴請求甲○○返還新田路甲房
08 地予郭秋木全體繼承人之系爭借名登記前案中，承租新田路
09 甲房地之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即證人殷明偉亦到
10 院具結證稱：「（你方稱你跟郭爸爸有聊過很多，在你個人的
11 的感覺你也覺得新田路甲房地屋主實際上是郭爸爸，但名字
12 是甲○○，郭爸爸有跟你講過說為什麼名字是甲○○的原因
13 嗎？）我的印象好像是一人一間的感覺，我記得新田路還有
14 另外一間，租人家做美髮，但不知道是誰的，五福路也還有一
15 間，就是兄弟姐妹一人分一間」、「（所以你的意思是
16 說，郭爸爸跟你講名字是甲○○，就是該房屋要給甲○○的
17 意思嗎？）對，郭爸爸跟我聊過，甲○○兄弟姐妹誰誰誰一
18 人一間這樣」、「（就是郭爸爸已經預作分配，打算要給子
19 女了，所以就是子女的名字嗎？）我的認知是這樣」（見本
20 院卷二第117頁），衡以陳金雀、殷明偉與兩造並無利害關
21 係，並已具結擔保證詞之真實性，應無必要甘冒偽證罪責故
22 意為不實證述，於作證過程中亦僅是針對其過去所知事項而
23 陳述，未故意為不利兩造任何一方之證詞，是其等上開證
24 述，應屬可信，則由陳金雀、殷明偉上開證詞可知，郭秋木
25 於92年間已係基於規劃家族房產之動機，主導如附表編號四
26 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事宜，並有將家族房產分配予其子
27 女一人一間之舉。

28 4.據上，以系爭房地、新田路甲房地、新田路乙房地均自90年
29 至100年間起，始分別登記為被告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單獨所
30 有之事實，對照郭秋木曾有將家族房產分配歸於子女一人一
31 間之規劃，再參以郭秋木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90年間已高

01 齡近70歲（見本院審訴卷第73頁郭秋木除戶謄本），且丙
02 ○○亦自承新田路乙房地係經郭秋木出資購買後贈與（見本
03 院卷三第655頁），足見郭秋木確實於90年至100年間，開始
04 思及將系爭房地、新田路甲房地、新田路乙房地預作分配予
05 其子女，並將上開房產贈與登記為被告、甲○○、丙○○所
06 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此情與借名登記關係中登記名義人並未
07 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情形，顯然有別，是被告抗辯系爭房地
08 係郭秋木預作房產分配而贈與被告等語，應堪認屬實。

09 5.至甲○○雖主張：殷明偉曾向甲○○借貸20萬元並簽發本
10 票，惟該本票後為乙○○○所盜，用以威脅殷明偉作出對其
11 與被告有利之證述，且殷明偉在出庭作證前亦傳訊向甲○○
12 借錢勒索，甲○○拒絕後殷明偉即證述對被告及乙○○○有
13 利、與先前其書立給甲○○書面證詞完全不同之證言；且郭
14 秋木是贈與被告如附表所示編號二之不動產（下稱永樂街房
15 地），並由被告全權處理永樂街房地相關事宜，系爭房地則
16 是郭秋木借名登記予被告，並由郭秋木自行管理系爭房地，
17 兩者有別，丙○○名下亦另有郭秋木所贈與如附表所示編號
18 六之不動產，殷明偉根本不清楚兩造家族房產狀況、何不
19 動產為郭秋木預作房產分配，即胡亂為證述，其證言不可
20 採信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339、465-467頁），並提出甲○○與
21 殷明偉間LINE對話紀錄、乙○○○所書立之遺產稅聲明事項
22 表、殷明偉書面證詞為證（見本院卷三第537、539、541、
23 543頁）。然查，自上開甲○○與殷明偉間LINE對話紀錄、
24 乙○○○所書立之遺產稅聲明事項表觀之，殷明偉借貸之債
25 權人應為郭秋木，且LINE對話內容中亦未顯示殷明偉有向
26 甲○○勒索之情形；又系爭借名登記前案係乙○○○、丙
27 ○○、被告主張登記甲○○名下之新田路甲房地為郭秋木
28 借名登記予甲○○，殷明偉前開關於郭秋木係預作財產分配
29 而將新田路甲房地登記予甲○○名下等證詞內容，於系爭前
30 案反而係對乙○○○、丙○○、被告不利，而對甲○○有利
31 之證言；況殷明偉上開證詞實已特定郭秋木預先分配予子女之

01 房產，除該案爭訟之新田路甲房地外，另有「新田路還有另
02 外一間」、「五福路也還有一間」，並無不清楚兩造家族財
03 產狀況而無從區分何不動產為郭秋木所稱預作財產分配標的
04 之情，是甲○○猶以殷明偉於系爭前案故意為有利被告及乙
05 ○○○之證詞、殷明偉不清楚兩造家族房產狀況等詞，主張
06 殷明偉上開證詞不可信等語，自無足採。

07 6.而甲○○另舉被告配偶即訴外人郭淑玲所書之電子郵件、被
08 告提出之公證遺囑、郭秋木罹癌住院期間書寫交辦工作之小
09 抄（見本院卷三第187、363-366、519頁），主張因被告曾
10 有癲癇病史，郭秋木擔心被告較早去世而使系爭房地由郭淑
11 玲單獨繼承，故要求被告預立遺囑將系爭房地遺贈予丙○○
12 之子即訴外人周子翔、郭淑玲各得2分之1，顯示郭秋木實際
13 管控系爭房地，又郭秋木生前仍繼續工作而未預測自己將不
14 久人世，不可能先預作房產分配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423-
15 425、491-493頁）。惟查，是否知悉自身將不久人世與預先
16 分配自身財產，本屬二事，仍健在時即提前作遺產規劃者，
17 所在多有，實無從憑郭秋木生前仍持續工作，即推認其不可
18 能預作房產分配；又苟甲○○上開就被告公證遺囑之主張為
19 真，自郭秋木未要求被告將借名登記之約定情形一併記載於
20 遺囑上，或主導以遺囑記載系爭房地於被告去世後應歸郭秋
21 木所有，反係於公證遺囑載明系爭房地為被告所有，並指定
22 系爭房地於被告去世後由周子翔、郭淑玲各得2分之1等情觀
23 之，顯示郭秋木並未認為系爭房地為其所有，且反而證實郭
24 秋木對家族房產是否由其子女、孫輩所有十分在意，未免房
25 產單獨由子女之配偶所有而落入外家掌控，有在其生前提前
26 預作房產規劃之行為，是甲○○所稱郭秋木並無預作房產規
27 劃之上開主張，洵不足採。

28 (三)原告所舉證據仍無從證明郭秋木係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予被
29 告名下。

30 1.甲○○主張郭秋木於65年11月9日由出資申請建築執照進行
31 系爭房地增建工程，並將相關文件交予甲○○申報地價；嗣

01 甲○○於105年至106年間代理郭秋木就老舊之系爭房地進行
02 整修裝潢、加大營業用樓梯，相關裝潢估價與進行事宜均由
03 甲○○與廠商接洽處理，裝潢費用共86萬6,400元亦係甲
04 ○○自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領
05 取現金支付，是可自上開郭秋木對系爭房地進行增建、裝修
06 之事實，證明郭秋木係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予被告等語（見
07 本院卷三第319、324頁），並提出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、建築
08 執照申請書、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函文、使用執照、估價單、
09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土地申報地價書類收件收據、甲○○名
10 下上開帳戶交易明細、估價單、裝修工程行出具之證明書
11 （見本院卷二第207、209-211、213、215、217、219頁、審
12 訴卷第153-154、155-163、165-167頁），被告固不爭執上
13 開由郭秋木對系爭房地進行增建、裝修部分之事實（見兩造
14 不爭執之事項(三)、(八)），惟抗辯稱郭秋木係代被告管理系爭
15 房地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319-320、324-325頁）。查系爭房
16 地係郭秋木生前預作財產分配而於94年間贈與被告，此情業
17 據本院認定如前，則甲○○主張郭秋木於65年間對系爭房地
18 進行增建之情，仍無礙於本院前開認定，亦無從以此推認被
19 告現登記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之原因，即係基於郭秋木與被
20 告間借名登記關係；又如前述我國父母生前預先將房產分配
21 予子女，常見父母生前仍繼續統籌管理房產之情形，是甲
22 ○○所主張上開郭秋木對系爭房地進行增建、裝修之事實，
23 仍不足據以認定郭秋木將系爭房地登記予被告之原因確為借
24 名登記之約定。

25 2.又甲○○主張郭秋木於67年至106年間，陸續將系爭房地出
26 租予千琦攝影有限公司、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、友亨國際
27 有限公司，亦有處理如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及
28 與友亨國際有限公司相關之系爭房地租賃事宜等語（見本院
29 卷三第320-324頁），並提出千琦攝影有限公司之公司執
30 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示登記資料、郭秋木帳戶存摺影
31 本、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租約、公證書及租賃保證金收

01 據、郭秋木簽收之支票明細、律師事務所說明書、律師費匯
02 款申請書及存根收據、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寄發之存證信
03 函、系爭房地與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司涉訟之本院105年度
04 訴字第2186號判決、甲○○與律師間LINE對話紀錄、友亨國
05 際有限公司租約及公證書為證（見雄司調卷第57頁、審訴卷
06 第109-113、115、117-127、129、131-133、135-141、143-
07 151頁、本院卷一第149-164頁、本院卷二第33-35、39-43、
08 263-275頁、本院卷三第351-354頁），被告雖不爭執郭秋木
09 有處理系爭房地與千琦攝影有限公司、菓風小舖股份有限公
10 司部分之租賃相關事宜（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四)、(五)、(六)、
11 (七)），惟抗辯：上開租賃期間有些被告當時尚年幼，有些橫
12 跨被告於94年歸國前、後，且郭秋木較熟悉系爭房地租賃事
13 宜，被告遂授權郭秋木處理，郭秋木再將部分事項委由甲
14 ○○處理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320-323頁）。經查，郭秋木
15 於生前為系爭房地處理相關租賃事宜，亦可能係其預作房產
16 分配將系爭房地贈與被告後，仍在生前繼續統籌管理系爭房
17 地，此情業如前述；又自證人葉炯賢、殷明偉於系爭借名登
18 記前案具結之證詞（見本院卷二第99-122頁），可知郭秋木
19 亦曾出面處理登記甲○○名下新田路甲房地之相關租賃事
20 宜，是郭秋木確實在生前仍持續為子女管理登記於子女名下
21 之房產，並非僅介入與系爭房地有關之租賃事項，猶不得以
22 郭秋木有處理房產相關租賃事宜，即據以推認該房產即屬郭
23 秋木借名登記予子女名下，系爭借名登記前案確定判決理由
24 亦同此認定；末參以郭秋木於108年9月14日去世後之系爭房
25 地租賃事宜，即由被告自行處理之情，業據被告提出其於
26 109年後與友亨國際有限公司、五福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簽立
27 之租賃相關文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63-83頁），據
28 此，甲○○以郭秋木有處理系爭房地相關租賃事宜，主張系
29 爭房地係郭秋木借名登記予被告名下等語，自不足採。

30 3.至甲○○主張系爭房地所有權狀正本自63年郭秋木出資購買
31 至郭秋木過世止，均由郭秋木放在其所任職之盤谷銀行執行

01 長辦公室中，係被告在郭秋木過世後自行進入郭秋木辦公室
02 拿取系爭房地所有權狀正本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329、457-
03 460頁），惟查，系爭房地所有權狀現由被告持有中，此情
04 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十)），復經本院當庭
05 勘驗屬實（見本院卷二第9、371-372頁）；又甲○○就其主
06 張被告自行在郭秋木去世後自行進入郭秋木辦公室取得系爭
07 房地所有權狀正本之事實，均未提出舉證以實其說；況子女
08 所有之不動產於父母健在時，仍委由父母保管乃屬常情，登
09 記甲○○名下之新田路甲房地所有權狀亦曾由乙○○○持
10 有，甲○○並以此提起系爭返還權狀前案，要求乙○○○返
11 還新田路甲房地所有權狀；更遑論郭秋木生前仍持續統籌管
12 理系爭房地相關事宜，此情業如前述，則郭秋木代被告保管
13 系爭房地所有權狀正本，以利辦理相關事項，並不足推認郭
14 秋木即是以系爭房地實質所有權人之地位而持有系爭房地所
15 有權狀正本，是甲○○上開主張，尚非可採。

16 4. 另甲○○主張自90年至郭秋木死亡為止，系爭房地相關房屋
17 稅及地價稅繳費書均寄到甲○○居所即新田路甲房地，由甲
18 ○○代郭秋木繳納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325-326頁），並提
19 出系爭房地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為證（見雄司調卷第67-
20 83頁、本院卷一第165-175頁）。然查，甲○○所提出之上
21 開系爭房地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，僅能證明甲○○持有上
22 開文件，而未能證明相關稅賦由何人繳納；又兩造均不爭執
23 郭秋木生前居住於新田路甲房地（見本院卷三第11頁），被
24 告已陳明其於94年歸國後即與郭秋木、乙○○○同住於新田
25 路甲房地等語（見本院卷三第326頁），乙○○○亦陳稱其
26 居住在新田路甲房地長達40餘年，甲○○於108年10月4日將
27 新田路甲房地換鎖並要求其搬離等語（見審訴卷第189-190
28 頁）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暫家護抗字
29 第49號暫時保護令裁定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93-197頁），足
30 見上開期間之系爭房地房屋稅及地價稅，亦可能為住在新田
31 路甲房地之被告、郭秋木或乙○○○繳納，再由甲○○取走

上開系爭房地房屋稅及地價稅繳款書，是甲○○上開主張，亦非可採。

5.據上，原告就其主張郭秋木與被告就系爭房地存有借名登記契約之事實，未能提出確實之舉證以核實其說，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返還予郭秋木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等語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、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兩造共同共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法 官 饒志民
法 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建志

附表：

編號	登記名義人	不動產坐落	權利範圍
一	被告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146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	全部
二	被告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

		土地、同段12911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3樓之1）	
三	甲○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08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	全部
四	甲○○	高雄市○○區000○○地號土地、同段208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	全部
五	丙○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306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	全部
六	楊辰智 （110年7月13日由丙○○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）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、同段26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14樓）	土地共有持分、建物全部